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高和得即高文德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「存證信函」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外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6 月30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光公司），鴻光公司於108 年8 月31日將上開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因受讓債權，需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然聲請人寄送之信函均無法送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各定有明文。依此等規定可知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若對相對人之連絡處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者，則相對人之居所即非不明，其或因出外旅行未能收受送達或有其他事故未返住居所，聲請人應再查明新址後送達，若無結果，相對人又未遷址，始能認聲請人未怠於應有注意，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此際始符合聲請公示送達情狀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

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以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2 次存證信函，詎遭郵局以相對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債權憑證各1 份、退回信封各2 份在卷可佐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，相對人確實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 鄰○○街○○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